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史丹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 号”文核准，同意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7,284,5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为 51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577,284,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0 元分别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予以公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净利息收入为 2,971,138.64 元，账户中超募资金余额为 430,255,638.64 元。

二、本次投资概述

为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430,255,638.64 元和自有资金 40,184,361.36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当阳项目”）、“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遂平项目”）两个新项目（以下统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当阳项目增资方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6,720,000.00 元对当阳公司增资，主要用于当阳公司建设“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增资实施后，其中 99,000,000.00 元增加当阳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57,720,000.00 元作为当阳公司资本公积。当阳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

（二）遂平项目增资方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3,535,638.64 元和自有资金 40,184,361.36 元对遂平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额 213,720,000.00 元。用于遂平公司建设“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增资实施后，其中 99,000,000.00 元增加遂平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14,720,000 元作为遂平公司资本公积。遂平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当阳公司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高进华，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当阳市坝陵工业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专用肥料、缓控释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 万吨高塔熔体造粒生产线一套、15 万吨蒸汽滚筒造粒生产线两套、10 万吨缓控释肥生产线一套、10 万吨脲甲醛缓控释型复合肥生产线一套和 10 万吨 BB 肥生产线一套。

3、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化肥行业重点是“加快结构调整”，其中在“优化产业布局”中提出：复混肥和掺混肥料主要在消费区域建立加工、集散、分销和使用服务体系。

当阳市位于湖北省中西部，地处沮漳河中下游，大巴山脉东麓，荆山山脉以南，是鄂西山地向江汉平原过渡的地带，为拓展华中市场，促进华中区域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发展农业产业化实际，建设条件优越，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广阔，对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业参与国际竞争，发展高效创汇型农业，具有重要的作用。

4、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投资额共计 256,720,000.00 元，以上资金全部来源于超募资金。该项目具体估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投资额
土地费用	56,320,000.00
建筑工程费用	134,870,000.00
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45,530,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	20,000,000.00
合 计	256,720,000.00

5、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按公司现阶段 70%-8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正常年份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8 亿元，年净利润 1.1 亿元，同时可增加当地就业人员 1000 余人。

(二) 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遂平公司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兴礼先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专用肥料、缓控释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2、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 万吨高塔熔体造粒生产线一套、15 万吨蒸汽滚筒造粒生产线两套、10 万吨缓控释肥生产线一套、10 万吨脲甲醛缓控释型复合肥生产线一套和 10 万吨 BB 肥生产线一套。

3、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该项目为“支农”型高新技术项目。其技术在复合肥行业处于高科技领域，发展前景十分看好。对于粮食增产，确保粮食安全，保证粮食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将产生重要影响，既是绿色环保项目，同时又是惠民工程。

遂平为河南复合肥市场的重要门户，为拓展华北市场，进军湖北，促进华北区域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发展农业产业化实际，建设条件优越，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发展前景广阔，对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业参与国际竞争，发展高效创汇型农业，具有重要的作用。

4、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投资额共计 213,720,000.00 元，其中 173,535,638.64 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剩余 40,184,361.36 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具体估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投资额
土地费用	35,600,000.00
建筑工程费用	112,590,000.00
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45,530,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	20,000,000.00
合 计	213,720,000.00

5、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按公司现阶段 70%-8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正常年份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8 亿元，年净利润 1.1 亿元，同时可增加当地就业人员 1000 余人。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的程序

该事项已经史丹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取得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拟投资于当阳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和遂平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可以辐射湖北、湖南、河南大部分市场和安徽、四川部分市场，建成达产后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新项目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史丹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5日